



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文件

关于开展 2020 年“内蒙古园林绿化 优质工程奖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盟市风景园林学（协）会、园林绿化主管部门，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促进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企业加强质量管理，提升园林工程品质，打造更多精品工程，也为了营造园林行业争创先进、健康向上的良好氛围，2020 年度“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”评选活动将于 12 月 17 日开始，现将《内蒙古“园林绿化优质工程”奖评选办法》、《内蒙古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评分标准》、《内蒙古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申报表》等相关文件发给你们，并就 2020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“园林绿化优质工程”奖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要求：

2020年度内蒙古“园林绿化优质工程”奖评选工作按相关要求实施，申报工程的竣工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，综合验收合格后，且已进入养护期或移交接管单位投入使用。

二、初评工作

申报内蒙古“园林绿化优质工程”奖项目，鄂尔多斯市和赤峰市的工程，必须由工程所在地风景园林学（协）会进行初评，初评后报送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；其他地区的工程可直接报送至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资料自2020年12月17日开始受理，必须在12月20日前按要求报送至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学会拟于12月下旬开展项目评审。

四、报送方式

企业可直接将资料在既定时间内送达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办公室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办公室

地 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气象局西巷绿华酒店4楼，
邮编 010000

联系人：王 淼

联系电话：13684745840

- 附件：1. 内蒙古“园林绿化优质工程”奖评选办法
2. 内蒙古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评分标准
3. 内蒙古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申报表

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
2020年12月17日

